



410591S-2024



辉县市亿通食品厂企业标准

Q/HYT 0001S-2024

# 淀粉制品

2024-02-22 发布

2024-02-22 实施

辉县市亿通食品厂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辉县市亿通食品厂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少华。

H N

Q B

# 淀粉制品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淀粉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小麦淀粉、食用红薯淀粉、食用绿豆淀粉、食用马铃薯淀粉、食用玉米淀粉、食用木薯淀粉、食用豌豆淀粉、食用芋头淀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小麦粉、大米粉、魔芋粉、菠菜粉、南瓜粉、胡萝卜粉、芹菜粉、紫薯粉、番茄粉、山药粉、食用盐、碳酸钠、大豆油、脱氢乙酸钠、硫酸铝铵、硫酸铝钾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加水和浆、预成型、熟化成型、干燥或不干燥、包装加工而成非即食淀粉制品。

根据产品配料不同可分为不同种类：原味湿粉条（皮、丝）、原味干粉条（皮、丝）、风味湿粉条（皮、丝）、风味干粉条（皮、丝）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料要求

- 2.1.1 食用小麦淀粉应符合 GB/T 8883 和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2.1.2 食用红薯淀粉、食用绿豆淀粉、食用豌豆淀粉、食用芋头淀粉应符合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2.1.3 食用马铃薯淀粉应符合 GB/T 8884 和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2.1.4 食用玉米淀粉应符合 GB/T 8885 和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2.1.5 食用木薯淀粉应符合 GB/T 29343 和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2.1.6 小麦粉应符合 GB/T 1355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7 大米粉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8 魔芋粉应符合 NY/T 494 的规定。
- 2.1.9 菠菜粉、南瓜粉、胡萝卜粉、芹菜粉、番茄粉、山药粉应清洁、干燥、无污染、无霉变，同时符合 GB 2761、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10 紫薯粉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1 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- 2.1.12 碳酸钠应符合 GB 1886.1 的规定。
- 2.1.13 大豆油应符合 GB/T 1535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14 脱氢乙酸钠应符合 GB 25547 的规定。
- 2.1.15 硫酸铝铵应符合 GB 1886.342 的规定。
- 2.1.16 硫酸铝钾应符合 GB 1886.229 的规定。
- 2.1.17 生活饮用水（生产用水）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#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本品应有色泽	从样品中取出一包，倒入一洁净白色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按照食用方法品其滋味
性状	具有本品应有的性状	
气、滋味	具有本品特有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#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	
水分， g/100g	除红薯粉（丝）以外的其他湿粉条（皮、丝） ≤	75	GB 5009.3
	湿红薯粉条（丝） ≤	60.0	
	干粉条（皮、丝） ≤	15	
淀粉， g/100g	湿红薯粉条（丝） ≥	35.0	GB 5009.9
	除红薯粉条以外的其他原味湿粉条（皮、丝） ≥	20.0	
	风味湿粉条（皮、丝） ≥	14.0	
	干豆类、红薯粉条（丝） ≥	75.0	
	除豆类、红薯粉条（丝）以外的其他原味干粉条（皮、丝） ≥	70.0	
风味干粉条（皮、丝） ≥	50.0		
铅*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	0.4	GB 5009.12
黄曲霉毒素 B <sub>1</sub> ，μg/kg	≤	5.0	GB 5009.22
脱氢乙酸钠 <sup>a</sup> （以脱氢乙酸计），g/kg	≤	1.0	GB 5009.121
铝的残留量 <sup>a</sup> （干样品，以 Al 计），mg/kg	≤	200	GB 5009.182
注 1：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；			
注 2：a 指标仅适用于使用该添加剂的产品。			

### 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# 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# 2.6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#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

---

H N

Q B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小麦淀粉、食用红薯淀粉、食用绿豆淀粉、食用马铃薯淀粉、食用玉米淀粉、食用木薯淀粉、食用豌豆淀粉、食用芋头淀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小麦粉、大米粉、魔芋粉、菠菜粉、南瓜粉、胡萝卜粉、芹菜粉、紫薯粉、番茄粉、山药粉、食用盐、碳酸钠、大豆油、脱氢乙酸钠、硫酸铝铵、硫酸铝钾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加水和浆、预成型、熟化成型、干燥或不干燥、包装加工而成非即食淀粉制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考 GB 27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淀粉制品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辉县市亿通食品厂

Q B